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二十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目的及任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委員資格並增訂得不予臨聘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代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六、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處理特殊教育幼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